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處理流程

113 年 8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130288471 號函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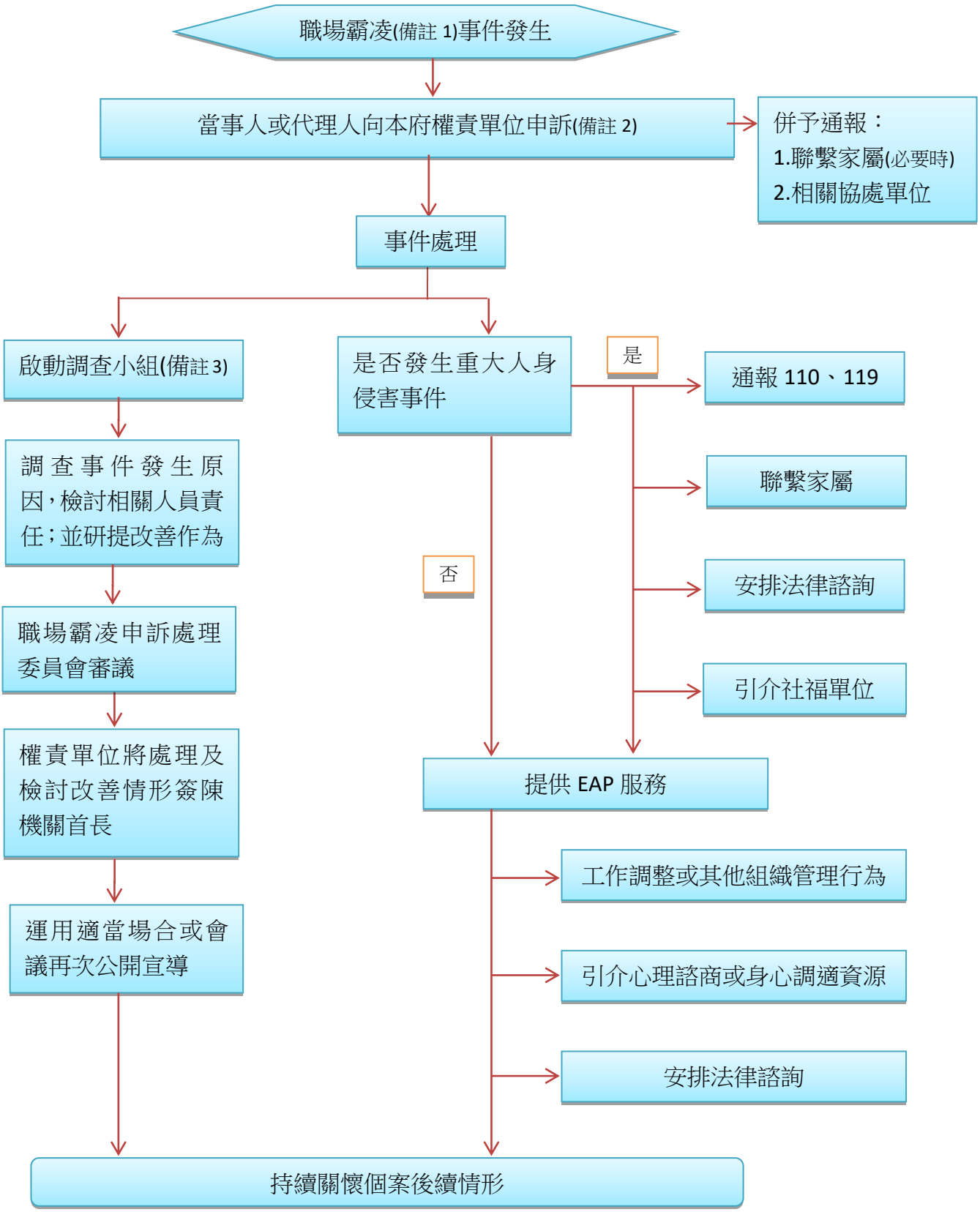

（接續後頁）

備註 1：職場霸凌係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其同仁間或主管與部屬間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之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且有具體事證者。

備註 2：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 **本府**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如下(依身分類別劃分)：
  - 人事處：負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約僱人員申訴案；專線電話：04-7531432~8；傳真：04-7229145。
  - 行政處：負責技工、工友、駕駛及約用人員申訴案；專線電話：04-7531053；傳真：04-7222422。
  - 地政處：負責測量助理申訴案；專線電話：04-7531575；傳真：04-7290050。
-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指導監督權限之業務管理單位受理申訴事宜，茲依各該管轄權責分列如下：
  - 人事處：受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申訴案。
  - 民政處：受理本縣戶政事務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訴案。
  - 地政處：受理本縣地政事務所申訴案。
  - 農業處：受理本縣動物防疫所申訴案。
  - 教育處：受理本縣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教育網路中心及體育發展中心申訴案。
  - 其餘逕由上級管轄機關受理所屬機關申訴案(例如：本縣衛生局受理本縣衛生所申訴案)

備註 3：權責單位處理申訴事件時，應負責召集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於收受案件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簽請主任委員決定是否受理(必要時得由其指派委員 3 人以上開會決定)，確定受理後，由主任委員指派 3 人以上相關人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